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器材室開放時間及借用規定

94年02月18日訂定

95年08月25日修訂

102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102年1月19日公佈

- 壹、借用器材時須於借用登記簿上簽名，且須有管理之同學在場，若未經簽名即取用，或管理之同學不在場，則視同偷竊。
- 貳、若不當使用器材導致損壞，依規定賠償。
- 參、若屬自然損壞則須將損壞之器材帶回器材室，並由管理之同學登記備查。
- 肆、若借用之器材未在當天歸還，則取消其借用資格。
- 伍、使用其他同學名義借用器材者，屬不負責之行為，取消其借用資格。
- 陸、禁止在器材室內做任何動態之活動（打球、嬉戲、追鬧等），經勸導不聽，暫停取消該班借用，有異議者，至體衛組申訴。
- 柒、如有任何違反本規定造成他人學習權益受損者須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
- 捌、本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